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0]048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装备”或“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14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进行了核实,并根据相关事项目前进展情况,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2020 年 7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称你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购买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后因交易双方就交易意向及后续安排无法达成一致,交易对方缺乏就交易推进价值和风险进行全面专业判断的基础,进一步推动交易的意愿缺乏支撑,交易对方要求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交易双方在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后短时间内又因交易意向及后续安排无法达成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请具体说明本次交易的主要障碍,终止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合规性。

回复: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障碍及终止的具体原因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购买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包括临沂鑫泰矿业有限公司、上海追玥企业管理中心、山东鑫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捷律企业管理中心)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及重组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商讨与论证。

2020 年 7 月 24 日,交易对方称,经其内部进一步商议讨论后,由于尚缺乏就交易推进价值和风险进行全面专业判断的基础,进一步推动交易的意愿无支撑基础,交易对方各主体之间无法就交易继续推进达成一致意见,因此要求终止本次交易,并向公司就交易终止出具了书面确认通知函。基于以上情况并鉴于交易对方已明确提出终止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已无法继续推进,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系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的市场化交易。鉴于交易对方于 月 24 日告知称,经其内部进一步商议讨论后,由于尚缺乏就交易推进价值和风险进行全面专业判断的基础,进一步推动交易的意愿无支撑基础,交易对方各主体之间无法就交易继续推进达成一致意见,因此要求终止本次交易,并向公司就交易终止出具了书面确认通知函。为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并及时向市场公告和监管部门汇报沟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有合理性。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规性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2018 年 12 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号)。?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号),说明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等情况,并承诺自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披露后的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因此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有合规性。

2、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决策过程,包括提议人、协商时间、协商参与人、协商内容等。

回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及重组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商讨与论证。2020 年 7 月 24 日,交易对方告知公司董事长肖毅,经其内部进一步商议讨论后,因尚缺乏就交易推进价值和风险进行全面专业判断的基础,进一步推动交易的意愿无支撑基础,交易对方就交易推进达成一致意见,因而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向公司就本次交易终止出具了书面确认通知函。基于以上情况并鉴于交易对方已明确提出终止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已无法继续推进,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你公司及你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在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筹划、推进期间开展工作的情况。

回复:

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拟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拟置入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拟置出资产评估机构。中介团队已就本次交易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本公司及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在筹划、推进期间开展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筹划期间

(一)上市公司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前,上市公司实控人与交易对方及中介结构于 2020 年 6 月 4 日、6 月 22 日、7 月 10 日分别进行谈判,就交易合作方式、协议核心条款、重点关注事项、后续事件安排等核心内容进行了多轮磋商。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置换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股份转让方案及配套募集资金等内容约定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模式。

在此基础上与所有交易对手方:临沂鑫泰矿业有限公司、上海追玥企业管理中心、山东鑫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捷律企业管理中心达成一致意见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

(2)履行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3)依照规定及时发布重组进展公告及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独立财务顾问

(1)协助进行方案设计及论证工作,商讨并就本次交易核心及待办事项提供解决建议及意见,并商讨制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工作时间表;

(2)协助参与交易谈判工作;

(3)督促公司按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推进阶段

(一)上市公司

(1)持续履行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2)依照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履行中介机构的聘任准备工作;

(4)依照中介机构需求配合尽职调查工作。

(二)独立财务顾问

(1)协助公司对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进行登记和申报,并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

(2)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项目日程和各方进度做出安排和调整,商讨并制定本次交易项目工作时间表和项目重点关注问题整改方案;

(3)负责拟定对标的公司的尽调清单,提供给交易各方协助准备;

(4)正式入场开展尽调工作,接收并审阅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要求予以补充;

(5)协助论证整体方案,在方案整体内容合法、合规方面进行把关;

(6)履行对于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的财务核查程序;

(7)协助公司编制并准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交易文件;

(8)督促上市公司按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法律顾问

(1)参与上市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召开的协调会,商讨本次交易的日程和各方工作内容;

(2)向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发送尽职调查资料清单,收集尽职调查相关资料;

(3)对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历史沿革、业务情况、资产权属状况等开展初步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并与标的公司、各中介机构讨论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4)就重组方案中的各项法律事宜与交易各方进行了沟通和协商,包括关联方认定、合规性调查等;

(5)准备包括《重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交易协议及相关承诺函;

(6)协助审阅本次交易相关拟披露文件。

(四)审计机构

(1)向标的公司发送了财务尽职调查资料清单,要求标的公司提供与财务相关的资料;

(2)根据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与交易双方及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解决方案;

(3)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核查;

(4)协助审阅及核对本次交易相关拟披露文件。

(五)评估机构

(1)与公司明确资产评估基本事项,编制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向标的公司提供资产评估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表,对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要求进一步完善;

(3)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现场调查,对标的公司管理人员进行实地访谈,并对相关资料核查验证,收集行业政策和数据,分析标的公司资产价值和盈利能力,形成评估初步结论等。

4、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和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如有),以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终止本次交易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

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和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如有)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约定,本次重组终止不会导致公司需向鑫海新材料及其股东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的情况,双方也不存在其他后续重组安排。

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本次重组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但本次重组的终止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投资者对于公司发展的信心与投资预期。针对标的公司及其相关方终止本次重组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信息为准,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推进及终止本次交易过程中的勤勉尽责情况

自本次重组筹划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决策、监督及执行工作。在本次交易推进的过程中,上述人员持续跟进本次交易推进情况,与各方中介机构积极探讨,基于专业判断提供意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重组进展情况严格保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推进本次交易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5、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说明而未说明事项。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5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0 亿元参与设立北京国信海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产业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及 2020 年 7 月 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产业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做如下说明:

1、名称:北京国信海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TXF1XY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国信中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王凯风为代表)

5、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06 月 3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 6 号楼 9-96

截至本公告日,合伙企业已认缴出资的合伙人尚未出资。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后续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 金贵 公告编号:2020-119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 040、湘证调查字 041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9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4 月 21 日、5 月 7 日、5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4 月 22 日、5 月 8 日、5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7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2020-067)。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要求,现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交易账户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 61,316,5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买入成本 339,984,997.44 元,成交均价 5.5448 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0-102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368,548,493.82	11,477,191,541.50	16.48%
营业利润	408,573,475.70	362,864,924.60	12.60%
利润总额	407,606,048.22	362,671,475.29	1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893,461.50	233,983,247.38	15.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	0.17	17.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	3.23%	0.21%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3,984,733,683.70	31,281,442,697.66	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982,579,681.24	7,724,705,140.34	3.34%
股本	1,375,638,998.00	1,375,638,99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0	5.62	3.2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基建工程板块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春节后项目复工时间与往年相比推迟,但受季节性因素影响一季度往往是施工企业传统淡季,且随着复工复产力度不断加大,公司基建工程业务生产经营趋于正常化,截至 6 月底各主要财务指标已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化工板块前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下游需求不足化工板块产品销售不畅,报告期内化工板块仍处于亏损状态。

2、本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5.77%;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20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7.65%;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上升 0.21%。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预计 2020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36 亿元至 2.94 亿元之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96)。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上述业绩预计相符。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收到公司董事姜伯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姜伯平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姜伯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姜伯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姜伯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伯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姜伯平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70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收到中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9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认 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 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公司指定的 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 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7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最终能否达成取决于相关先决条件能否满足,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218,801,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8.97%,其中累计质押股数为 1,207,42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99.07%,累计冻结股数为 1,218,801,59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00.00%。本次股份转让如涉及转让前述已质押或冻结股份,需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或解除冻结手续,或取得权利人书面同意函。

3、此次股份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4、此次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集团”)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通知函,泰禾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其森先生与海南万益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万益”)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泰禾投资拟将其持有公司的 19.9%股份转让给海南万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260183667Q

法定代表人:黄其森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6 月 16 日

住所:福州市五四北路 333 号

经营范围:对工业、农业、种养殖业、贸易业、房地产业、旅游业、电子商务业的投资;对医疗业的投资及管理;对保险业、银行业、证券业、信托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禾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218,801,59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8.97%。

2、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南万益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K4Y17D

法定代表人:何智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 万

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29 日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标准厂房二期三楼 C492 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财务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南万益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股票代码:000002.SZ)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100%

100%

海南万益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000002.SZ)

深圳市盈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海南万益成立不足一年,为万科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万科总资产为 17,299.29 亿元,归母净资产为 1,880.58 亿元,万科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3,678.94 亿元,归母净利润为 388.72 亿元。

海南万益、万科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经核查,海南万益、万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海南万益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其森

目标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32.SZ)

1、标的股份

1.1 各方一致确认:标的股份系目标公司 19.9%的股份(共计 495,291,400 股)。该等标的股份包含了表决权、资产收益权等完整的股份权利。

2、转让价格

2.1 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90 元,按前述每股人民币 4.90 元计算对应目标公司 19.9%股份(共计 495,291,400 股)总对价为人民币 2,426,927,860.00 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总价款”)。最终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受限于本协议第 2.4 条并以各方最终签署的补充协议所约定的价格调整条款(如有)为准。

2.2 本协议签署后,如目标公司发生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股份转让比例以及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变,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如发生现金分红事项的,标的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应归属乙方,如果该等现金分红已经支付给甲方的,乙方可在应支付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中予以扣除。

2.3 本协议签署后,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相关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必须对股份转让价格做调高处理的,甲方及丙方承诺将共同连带承担价格调高导致乙方受让成本增加(即每股超过 4.90 元)的部分,即甲方及丙方确保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实际成本不增加,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维持 2,426,927,860.00 元不变,甲方不要求乙方支付超过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2,426,927,860.00 元部分的转让价款。如乙方需要实际支付超过前述约定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则甲方及丙方将共同连带地将超过部分全额补偿给乙方。

2.4 本协议签署后,在标的股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过户前一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的 90%低于人民币 4.90 元/股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届时目标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的 90%对股份转让价格做调低处理,甲方及丙方承诺根据乙方届时具体要求签署相应的协议文件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及股份转让总价款。

3、支付方式

3.1 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拟议交易股份转让总价款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3.2 乙方应在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标的股份过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总价款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内。

4、补充协议的签署

4.1 在下列前置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就拟议交易签署补充协议(如需),甲方和丙方应予以无条件配合,但乙方有权对下述前置条件的一项或多项予以豁免:

(1)目标公司制定债务重组方案并与债权人达成一致,债务重组方案能支持目标公司恢复正常经营,能支持目标公司可持续经营,并且该债务重组方案的上述作用能得到甲乙双方的一致认可;

(2)乙方对甲方及目标公司完成法律、财务、业务等尽职调查,且各方已经就尽职调查中所发现的问题的解决方案及拟议交易的方案达成了一致,不存在影响拟议交易的重大问题;甲方及目标公司的资产、债务及业务等不存在影响甲方及/或目标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变化;

(3)甲方提供令乙方满意的文件,确认拟转让给受让方的标的股份权属明确、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法定或自愿的股份锁定承诺)、权利负担(股份转让可以取得质权人同意的股份质押除外)或任何司法保全措施,也不存在法律纠纷或争议;甲方确认标的股份的转让可完成转让所需手续及程序;

(4)甲方及目标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其各自的资产、业务、负债(含潜在或有负债)等方面情况均真实、准确、完整,并且在所有的重要方面不存在遗漏、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不实或瑕疵的情况;

(5)甲方、丙方已根据乙方要求就尽职调查中所发现问题的解决出具相应陈述、保证、承诺。甲方、丙方出具如乙方发现其未向乙方披露,而标的公司在本次股份过户前已存在的重大问题,需对此承担不实陈述责任的连带保证和承诺;

(6)在发生本协议第 2.4 条所述情形下,甲方及丙方已根据乙方要求在补充协议的文本中调整了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及股份转让总价款;

(7)甲方和丙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的情形;

4.2 各方确认,若上述第 4.1 条约定的全部条件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未获得满足且未获得乙方豁免,则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5、标的股份过户的先决条件

5.1 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至少应满足以下所有先决条件,但乙方有权对下述条件的一项或多项予以豁免:

(1)4.1 条约定的全部条件;

(2)甲方及目标公司的资产、债务及业务等不存在影响甲方及/或目标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问题或重大不利变化;

(3)乙方就拟议交易已获得其内部决策机构的最终批准;

(4)甲方和丙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或补充协议任何约定的情形;

(5)目标公司与债权人达成一致的债务重组方案正常执行,未出现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甲方、丙方及目标公司不存在被任何有权机关(包括但不限于证券监管机构等)进行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调查等情形;

(6)拟议交易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意见书及其他外部必要的批准、许可;

(7)各方在补充协议中所约定的其他条件。

6、过渡期

6.1 目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止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甲方及丙方承诺:

(1)全面配合并确保目标公司全面配合乙方对甲方、丙方及目标公司进行的法律、财务、业务等全面尽职调查;甲方、丙方同意乙方有权自行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甲方、丙方及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甲方及丙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包括根据乙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出的尽职调查清单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提供相应资料,为乙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进行现场尽职调查提供便利,就乙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所提出的问题进行如实答复并签章确认(如需)。

(2)促使目标公司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并遵守中国法律、目标公司章程以及目标公司其他内部章程制度的相关规定;目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循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目标公司进行合法经营管理,尽最大努力保证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正常稳定进行,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妥善维护标的股份以及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业务的良好状态。按照惯常的方式开展其日常业务。

(3)除非经过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促使目标公司其控股子公司不从事本协议约定的活动。

(4)如果甲方、丙方未遵守或未完成其应依照本协议遵守或满足的约定、条件,或在过渡期间发生可能导致甲方、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陈述、保证和承诺不准确或不真实的事件,甲方、丙方应在知悉该等行为或事件后 1 日内通知乙方,并尽力降低上述行为或事件对拟议交易的不利影响。

7、协助目标公司恢复正常经营秩序

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之后,乙方将协助目标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盘活存量资产,支持目标公司正常经营。但为避免任何疑义,转让方、目标公司系独立经营主体,其应以其全部资产对各自的债务承担责任,并完成其债务重组事项。乙方不对甲方、丙方及目标公司的经营及债务等承担任何责任,亦无任何责任为前述相关各方提供任何增信措施或财务资助。

8、税收及费用

各方因履行本协议及履行标的股份收购事宜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费用、聘请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与尽职调查相关的费用、差旅费、第三方机构收取的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拟议交易事宜产生的税收由各方中法定纳税主体自行承担或由相关各方届时另行约定。

9、协议的生效条件、履行

9.1 各方同意,本协议自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9.2 本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或解除: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各方书面确认后终止;

(2)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3)本协议约定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9.3 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一方向违约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9.4 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本协议根据本协议第 9.2 条补终止或解除前,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丙方且确保目标公司(包括其各自的顾问和代理人),不论是否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任何附属机构或关联方,均不能就拟议交易或其他任何与本协议项下类似的交易事项,采取任何行动、以任何方式寻求或回应任何其他方的探询或要约,也不得向任何其他投资方提供任何信息、或参与同任何第三方进行的谈判,或签订任何协议或作出任何安排。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此次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权发生变更,将有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有助于帮助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同时还有助于推动公司目前进行的债务重组工作,盘活存量资产,维持正常经营,从而帮助实现公司长远价值,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最终能否达成取决于相关先决条件能否满足,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218,801,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8.97%,其中累计质押股数为 1,207,42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99.07%,累计冻结股数为 1,218,801,59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00.00%。本次股份转让如涉及转让前述已质押或冻结股份,需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或解除冻结手续,或取得权利人书面同意函。

3、此次股份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4、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2、泰禾投资通知函。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57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邹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